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4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377,9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963,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6,963,3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9,435,658.38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8,292,110.68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1,738.35
募集资金结余转出 ^{注1}	2,954,500.21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216,041.70
募投项目实施收取租金 ^{注2}	202,076.1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04,348.94
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891,759.12

注1：经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环保JXY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注2：在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向上海港沪房地产有限公司（甲方）购买房屋。在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前，甲方与北京旗鱼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丙方）已于2017年2月8日就丙方租赁该房屋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丙方承租期自2017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经三方协商一致，原租赁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截至2019年2月22日租赁期已经结束，公司不再向丙方出租该房屋。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了《海鸥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和江南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18年5月17日，公司、海鸥亚太、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8月27日，公司、金鸥水处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

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海鸥印尼、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2,891,759.12 元存储于专项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

实施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变更募投实施主体 后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089316	117,963,300.00	37,963,300.00	29,129,350.94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金鸥水处理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西太湖科技支行	1066900000000298		80,000,000.00	33,511,818.04	
海鸥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0101301201000006907	22,000,000.00	22,000,000.00	已注销【注】	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海鸥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2089310705	27,000,000.00	17,580,000.00	9,825,987.8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海鸥亚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29714501474		美元 1,478,946.21 (约人民币 8,340,000.00)	美元 44,372.20 (约人民币 309,549.34)	
海鸥印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29714501501		美元 166,000.00 (约人民币 1,080,000.00)	美元 16,492.21 (约人民币 115,052.96)	
	合计		166,963,300.00	166,963,300.00	72,891,759.12	

注：经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之“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7,727,769.06 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情况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 年 7 月至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期限	收益金额（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 月期【314 号】-195 天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17,000,000.00	2017-8-15 至 2018-2-26	395,571.62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 第 126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17-8-15 至 2018-2-26	561,956.1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 第 131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10,000,000.00	2017-8-17 至 2018-2-26	241,835.62

	益型理财产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 第 125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8-15 至 2018-5-14	1,739,301.2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 第 126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18-3-2 至 2018-7-18	442,827.85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 第 127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3-2 至 2018-7-19	193,698.63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1212 号】-136 天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3-5 至 2018-7-19	179,018.92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固定收益凭证融通 【201804】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5-18 至 2018-7-23	450,138.89
	合计			4,204,348.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 0 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5）、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1、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即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海鸥股份、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新设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美国）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和新设控股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印尼）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中国大陆华北地区（河南郑州、山西太原、内蒙包头）、华南地区（广东广州、广西南宁、福建福州）、西北地区（陕西西安、甘肃兰州）、西南地区（四川成都、云南昆明、贵州贵阳）和上海地区（上海）变更为中国上海、马来西亚吉隆坡、泰国曼谷、美国堪萨斯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项目拟投资总额由 2,740 万元变更为 2,785 万元；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为 2,7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2、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

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由于原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公司

拟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变更：（1）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的金坛区儒林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用地总面积约130亩）；（2）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海鸥股份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由海鸥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实施；（3）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部分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费用）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完成后，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略有减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变，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产能预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7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9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2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86.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5)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是	11,796.33	11,796.33	未做分期承诺	5,213.05	6,038.35	—	51.19%	2020年6月【注1】	注2		否	
绿色环保JXY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3】	否	2,200	2,200	未做分期承诺	426.88	1,961.99	—	89.18%	2019年5月	本项目主要包括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700	2,700	未做分期承诺	189.27	1,772.43	—	65.65%	注4	注5		否	
合计	—	16,696.33	16,696.33	—	5,829.21	9,772.78	—	58.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95.53 万元人民币, 金鸥水处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51.18 万元人民币, 海鸥亚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44 万美元, 海鸥印尼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5 万美元。结余因为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 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因为: ①常州市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立即在全区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坛建整治发(2019)1 号】, 要求金坛区全区所有在建项目立即暂停施工,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金鸥水处理在建的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停工近 1 个月; 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 截至目前, 各单位虽已开始逐步复工, 但是由于隔离政策所限, 人员实际到岗率仍不足, 设备供应商的安装调试人员尚无法完全到岗, 且外部供应和销售物流运输渠道亦未完全恢复畅通, 因此,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涉及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现场施工等均受到影响。公司预计该项目将在 2020 年 6 月完成。

注 2: 2018 年 7 月 16 日,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因原环保型冷却塔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 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 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 公司对环保型冷却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变更。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效益。

注 3: 截至 2019 年 5 月, 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同时, 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为: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公司针对行业特点及目前的国际国内形势, 公司判断目前对美国投资的前景与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虽已在美国成功设立了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为更好

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海鸥美国尚未实际出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适时择机对美国子公司出资。公司预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同意延期后的到期日为准。

注 5: 2018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变更。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

注 6: 上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11,796.33	未做分期承诺	5,213.05	6,038.35	51.19%	2020 年 6 月	注 2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00	未做分期承诺	189.27	1,772.43	65.65%	注 3	注 1		否
合计	—	14,496.33	—	5,402.33	7,810.78	53.88%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公司制定的“内涵式发展+外延式拓张”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变更。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p> <p>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因原环保型冷却塔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公司对环保型冷却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变更。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

注 1: 2018 年 2 月 9 日,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变更。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

注 2: 2018 年 7 月 16 日,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因原环保型冷却塔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 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 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 公司对环保型冷却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变更。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效益。

注 3: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为: 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公司针对行业特点及目前的国际国内形势, 公司判断目前对美国投资的前景与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虽已在美国成功设立了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对海鸥美国尚未实际出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适时择机对美国子公司出资。公司预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同意延期后的到期日为准。

注 4: 上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